列臼

關閉視窗

列印時間:113.04.25 21:25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: 廢停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受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

公發布日: 民國 95 年 03 月 14 日

廢止日期: 民國 109 年 08 月 15 日

法規體系: 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

立法理由: 立法總說明

一、為迅速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,保障人民參與行政程序之權利,並資 提昇為民服務品質,特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1 項及行政院 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,爰訂定本規定。

## 二、受理陳情之範圍:

- (一)有關本監行政革新之建議。
- (二)有關本監行政法令之查詢。
- (三)有關本監行政違失之舉發。
- (四)有關人民權益上之維護。

## 三、受理人民陳情之程序暨措施:

- (一)成立陳情案件疏處小組,其成員簽奉典獄長指派。
- (二)遇人民陳情案件,由疏處小組接待暨受理,並依陳情事實研議暨處理。疏處小組未成立前,由本監政風室指派專員受理並處理。
- (三)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;其以言詞為之者,應作成紀錄,並向陳 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,惟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, 應予更正。
- (四)對於人民集體陳情案件,應協調推派代表為之,其代表人數,不得 逾 10 人。
- (五)疏處小組經研議後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,應採取適當之措施; 認為無理由者,應通知陳情人,並說明其意旨;研議過程若遇陳情 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,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。
- (六)疏處小組就具體陳情個案作成之決議,應簽請典獄長核裁後據以辦理。
- (七)陳情事由非本監管轄而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,應告知陳情人。惟若 基於適當性或便民原則,得於受理後移送該管轄機關處理,並通知 陳情人。
- (八)人民陳情事項,依法得提起訴願、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,疏處小 組研議後應告知陳情人。
- (九)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,疏處小組處理時應採保密措施並不予公開。
- 四、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疏處小組得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或 簽陳典獄長裁核後,不予處理,但仍應予以登記,以利查考:
- (一)無具體內容、未具姓名或住址者。

- (二) 同一事由,經予適當處理,並已明確答復後,而仍一再陳情者。
- (三)經查證所留姓名、住址、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屬偽冒、匿名虚 報或不實者。
- (四)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,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已分向各主管機關 陳情者。

前項第二款一再向本監或上級機關陳情而交辦者,疏處小組得僅函知陳情人,並副知交辦機關已為答復之日期、文號後,予以結案。

五、對於處理績效優良者,得予以獎勵;對於違反本要點各點規定者,應 按情節經重,分別依有關規定予以懲處。

資料來源: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